（上接B23版）

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能源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公司控股股东、瑞泰新能源间接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瑞泰新能源间接控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瑞泰新能源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瑞泰新能源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由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提名的瑞泰新能源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在瑞泰新能源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瑞泰新能源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与瑞泰新能源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瑞泰新能源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向瑞泰新能源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瑞泰新能源及瑞泰新能源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瑞泰新能源及瑞泰新能源的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瑞泰新能源；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瑞泰新能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瑞泰新能源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6）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瑞泰新能源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瑞泰新能源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的关联方（以下简称“相关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相关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本公司关联方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将不会向关联方谋求或输送任何超过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为本公司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及时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与瑞泰新能源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瑞泰新能源分拆上市符合深交所创业板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3）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公司和瑞泰新能源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瑞泰新能源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瑞泰新能源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瑞泰新能源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瑞泰新能源的资产或干预瑞泰新能源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和瑞泰新能源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截至2020年4月28日（即江苏国泰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首次审议关于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之日），瑞泰新能源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马晓天，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晓斌，副总裁王一明，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张爱兵。其中，马晓天为江苏国泰副总裁、江苏国泰子公司江苏国泰国贸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爱兵为江苏国泰子公司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20年5月20日，马晓天辞任江苏国泰副总裁、江苏国泰子公司江苏国泰国贸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张爱兵辞任江苏国泰子公司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瑞泰新能源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公司与瑞泰新能源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公司分拆瑞泰新能源至创业板符合《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国泰的化工新能源板块主要以瑞泰新能源为统一持股管理平台，以华荣化工及超威新材料为业务平台开展日常经营，其业务领域、运营方式和江苏国泰其他业务板块间保持相对较高的独立性。因此，本次分拆预计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产生实质影响。

本次分拆本身不会影响江苏国泰对瑞泰新能源的控股关系。本次分拆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控股瑞泰新能源，瑞泰新能源的整体经营情况、财务及盈利状况均将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予以反映。

通过本次分拆，瑞泰新能源作为公司下属的化工新能源板块将实现独立上市，未来可通过资本运作，以满足技术研发、产能释放所需资金的投入，有利于在产业政策推动及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背景下，进一步提高经营实力和综合竞争力。瑞泰新能源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亦将正面影响江苏国泰的整体盈利水平。因此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是典型的双主业驱动型上市公司平台，且分别在供应链服务行业、化工新能源行业中拥有全行业领先的经营实力和市场占有率。公司的化工新能源板块主要以瑞泰新能源为统一持股管理平台、华荣化工及超威新材料为业务平台开展日常经营，其业务领域、运营方式和江苏国泰其他业务板块间保持较高的独立性。

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将聚焦供应链服务主业发展，继续致力于提供全供应链一站式增值服务，进一步做精做强主营业务、夯实公司经营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瑞泰新能源成为江苏国泰旗下独立的化工新材料及新能源业务上市平台，通过在创业板上市进一步增强企业资金实力及投融资能力，实质提升新能源业务板块的行业竞争能力，进而促进瑞泰新能源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公司与瑞泰新能源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此外，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分拆出具专业意见。其中独立财务顾问将承担以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分拆是否符合《若干规定》等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并予以公告；在瑞泰新能源创业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关注公司核心资产与业务的独立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等情况。

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仍将控股瑞泰新能源，瑞泰新能源的整体经营情况、财务及盈利状况均将在公司合并报表中予以反映。虽然分拆上市事项预期将使得江苏国泰占有瑞泰新能源的权益产生一定摊薄，但分拆本身不会影响江苏国泰对瑞泰新能源的控股关系；分拆上市将有利于提升瑞泰新能源的独立性、投融资能力以及市场竞争力，瑞泰新能源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亦将正面影响江苏国泰的整体盈利水平。

综上所述，瑞泰新能源分拆上市后，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瑞泰新能源作为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瑞泰新能源公司章程以及其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营。为本次分拆上市之目的，瑞泰新能源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进行股份制改制，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各项要求规范运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监事会对于公司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就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本次分拆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分拆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分拆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如下：

1. 本次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供应链服务业务和化工新能源业务，供应链服务业务主要为消费品进出口贸易业务及电商平台，化工新能源业务主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硅烷偶联剂和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拟分拆主体瑞泰新能源为公司下属的化工新能源产业平台。与多主业经营的上市公司相比，主业集中、定位清晰的上市公司更有利于集中资源，实现业务聚焦与不同业务的均衡发展。同时，本次拟分拆主体瑞泰新能源目前已跻身国内行业前列，独立分拆上市有利于其进一步整合资源，继续提升、保持在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和领先地位。

在上述背景下，通过本次分拆，瑞泰新能源将明确定位，成为具备独立、完备的治理结构的上市公司，在经营上不依赖于控股股东江苏国泰，能够更加清晰、完整地向市场投资者展现其业务经营发展情况，有助于资本市场对其进行专业分析，赋予其合理、客观的市场价值，进一步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通过本次分拆，将进一步提升瑞泰新能源、华荣化工、超威新材料的品牌知名度及社会影响力，加大对瑞泰新能源核心及前沿技术的进一步投入与开发，保持化工新能源板块相关业务的创新活力，增强核心技术实力，实现化工新能源板块的做大做强，增强瑞泰新能源的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与综合优势；通过本次分拆，将实现瑞泰新能源与资本市场的直接对接，发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和优势，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灵活性、提升融资效率。

近年来，受益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及储能电子等下游行业的发展，锂离子电池等相关行业持续中高速发展。近期消费电子行业的增长速度逐渐放缓，但新能源汽车行业在中长期的增长趋势不变，对锂离子电池等上游行业的需求将继续增长，行业处于扩张阶段。本次分拆上市是满足瑞泰新能源自身发展需求和适应市场发展要求的重要决策，将助力瑞泰新能源把握行业机遇，为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部分具有竞争力的企业已经实现或正在谋求上市，拥抱资本市场成为企业发展的推动力，并积极实现产能扩张、加大研发投入。为顺应高速发展的下游市场需求，目前瑞泰新能源已进入高强度的投资阶段，本次分拆上市是瑞泰新能源提升直接融资能力和提高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战略举措。

2. 本次分拆的可行性

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0-055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参与土地竞拍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涉及公开竞拍，本次竞拍结果存在不确定的风险。公司后续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国泰”）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参与土地竞拍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漫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漫越贸易”）拟参与竞拍购买土地使用权。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具体实施参与本次竞拍，办理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竞拍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漫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WKR049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韩建丰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沙河路337号1_203室J2081

7、经营期限：2019年10月25日至2039年10月24日

8、经营范围：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企业管理，品牌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拟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土地面积：63365.8m2

2、土地用途：办公楼

3、土地使用年限：50年

4、地块位置：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东至临洮路，南至华江公路，西至高潮路，北至双阳港。

土地挂牌价格为76,039.00万元，地块最终竞得价以所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的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准。

四、本次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下属子公司购买土地拟实施国泰创新设计中心建设项目（暂定名），是根据公司发展需求，是公司产业布局业务的重要环节，将有利于发挥公司综合业务优势，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因涉及公开竞拍，本次竞拍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0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业务并为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古晋隆基在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古晋隆基科技在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1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乐叶”）、LONGi (KUCHING) SDN. BHD（以下简称“古晋隆基”）、LONGI TECHNOLOGY (KUCHING) SDN.BHD.（以下简称“古晋隆基科技”）。
- 担保数量：为隆基乐叶在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6亿元提供担保，为古晋隆基在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美元1,100万元，为古晋隆基科技在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美元3,200万元，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截至2020年5月26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1.92亿元和美元3.70亿元，履约类担保余额为美元5.56亿元，供应链金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4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6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业务并为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古晋隆基在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古晋隆基科技在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以下担保：

1、同意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5亿元，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和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额度中，同意隆基乐叶提用综合授信额度6亿元，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1年。同时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李振国先生在上述授信金额内全权办理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古晋隆基在HSBC Bank Malaysia Berhad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美元1,100万元整。

3、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古晋隆基科技在HSBC Bank Malaysia Berhad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美元3,200万元整。

鉴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为下属子公司2020年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额度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事项（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自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以上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5年2月27日

2、注册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苑路8369号

3、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4、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设计、工程的施工；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合同能源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

6、隆基乐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单户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726,349.21	1,907,956.29
净资产	752,219.29	762,706.50
负债	974,129.92	1,145,249.79
银行贷款	14,341.63	14,986.35
流动负债	919,110.63	1,087,023.35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75,251.27	373,866.58
净利润	14,632.03	10,481.04

（二）LONGi (KUCHING) SDN. BHD

1、成立时间：2016年1月4日

2、注册地点：LOT 2118 JALAN USAHA JAYA SAMA JAYA FREE INDUSTRIAL ZONE KUCHING SARAWAK

3、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4、注册资本：35,333.70万林吉特（马来西亚货币单位）

5、主营业务：单晶硅棒、硅片、电池、组件的生产与销售

6、古晋隆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20,433.68	213,384.63
净资产	61,606.37	75,722.63
负债	158,827.30	137,662.00
银行贷款	0.00	0.00
流动负债	154,928.94	133,275.81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1,868.02	63,370.86
净利润	18,171.04	12,953.03

（三）LONGI TECHNOLOGY (KUCHING) SDN. BHD.

1、成立时间：2018年08月29日

2、注册地点：LOT 3159 BLOCK 12 MTLD UALAN USAHA JAYA KUCHING SARAWAK

3、注册资本：21,251.30万林吉特（马来西亚货币单位）

4、业务范围：光伏电池、组件的生产和销售。

5、古晋隆基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0,873.40	150,544.16
净资产	44,627.36	55,715.08
负债	96,246.04	94,829.09
银行贷款	0.00	0.00
流动负债	96,246.04	94,829.09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685.07	36,210.83
净利润	8,654.41	10,240.4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5月26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1.92亿元和美元3.70亿元，履约类担保余额为美元5.56亿元，供应链金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4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6亿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0-032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0年1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所持有的祈年公司51%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评估价格为基础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重庆祈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祈年公司”）51%股权。祈年公司股权评估价值7,843.75万元，公司所持51%股权挂牌底价为4,000.31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祈年公司股权。（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2020-004）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祈年公司51%股权挂牌转让底价的议案》，因祈年公司51%股权首次挂牌结束，无意向受让人，未能成交，为实现清理“僵尸空壳企业”目标，董事会同意进行第二次挂牌，第二次挂牌底价为3,604.28万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二、股权转让进展情况

转让祈年公司51%股权项目于2020年4月28日至2020年5月27日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信息披露，最终确定重庆保成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成商业”）为该项目的受让方，成交价为36,042,800元人民币。

2020年6月5日，公司与保成商业就转让祈年公司51%股权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

三、《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重庆保成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一）产权转让的标的

甲方将所拥有（持有）的重庆祈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对应出资额1530万元）有偿转让给乙方。

（二）产权转让的价格

甲方将上述产权以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零肆万贰仟捌佰元转让给乙方。

（三）产权转让的方式

上述产权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转让信息征集受让方，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实施产权交易。

（四）产权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

（五）产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本次股权转让为承债式转让，标的企业重庆祈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在本次股权转让后，与甲方无关。

（六）产权转让中涉及的资产处置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资产处置。

（七）付款方式

一次付清的方式。产权转让总价款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已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

（八）产权交割事项

双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于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产权转让的交割工作。

（九）权证的变更

经甲、乙双方协商和共同配合，由双方在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所转让产权的工商变更手续。

（十）产权转让的税收和费用

产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税收，按照法律规定各自缴纳。

产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费用（含重庆联交所交易服务费），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约定，由双方按照相关规定各自承担支付。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在报名受让时，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交付保证金人民币（大写）肆佰万元。当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按时支付转让价款时，则保证金转为违约金予以扣除，违约金在扣除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应向甲乙双方收取的交易费用后，剩余部分支付给甲方；如保证金已转为交易价款，乙方按照保证金同等金额作为违约金。若甲方不履行合同的约定，则应当以保证金同等金额作为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该违约金在扣除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应向甲乙双方收取的交易费用后，剩余部分支付给乙方。

2、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且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数额不足以补偿对方的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偿付另一方所受损失的差额部分。

3、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甲方已经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了转让公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并向乙方充分披露了前述文件，乙方已经对标的企业进行了充分尽调。鉴于本次股权转让为承债式转让，标的企业在转让公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所有债权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企业对重庆保成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开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享有87,869,031.61元应收账款债权实现的不确定性；标的企业2010年至2011年应缴企业所得税至今尚未汇算清缴导致的涉税事项等，前述涉税事项的具体债务以税务认定为准；其他应付款，包括应付股东股利、邮费等）及一切或有事项的风险，在本协议签订后，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因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向甲方提出调整交易价款、赔偿经济损失等任何主张。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意为清理子公司股权结构，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祈年公司股权，不再将祈年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可实现公司合并口径的归母净利润约4,358万元，具体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交易结果通知书（转让方）》

2、《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0-057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兴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多项重大工程项目，中标金额总计为人民币68,402.045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中标单位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1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港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南汇新城一环区域105社区市政道路暨综合管廊实施工程3标	643.3554
2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春沁生态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林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8)	6,982.9626
3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发综合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浦东新区公路干线、县道及高架综合养护项目(包件11)	4,877.3195
4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	祝桥镇2019年度农民集中居住项目旧房拆除工程	595.6929
5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	曹路镇2019年度农民集中居住项目旧房拆除项目	1,344.7873
6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人民政府	唐镇2019年度农民集中居住项目旧房拆除项目	187.3699
7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	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林场、棉场)“两场”建设用地减量化拆房复垦项目	3,170.7211
8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中心	上海市洪山中学(洪山路校区)等4个点位安全达标(急修)一雨污分流和截污纳管整治工程	1,013.3305
9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中心	上海市高桥一东陆学校（东陆校区）等4个点位安全达标(急修)一雨污分流和截污纳管整治工程	1,018.1397
10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排水管理所	翠钰南路（古羊路一一红松东路）道路积水改善工程	899.9845
11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科影置业有限公司	徐汇区斜土路2570号科影厂大楼新建项目	40,580.6767
12	上海浦兴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宣桥镇滨河路（南季路一航三路）新建工程	4,790.0581
13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中心	上海市文建中学等4个点位安全达标（急修）一雨污分流和截污纳管整治工程	1,081.6581
14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中心	上海市合庆中学等3个点位安全达标（急修）一雨污分流和截污纳管整治工程	1,215.9893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5

转债代码：113556　转债简称：至纯转债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陆龙英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3,260,5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2%。陆龙英女士本次质押6,200,000股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386,207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7.55%，占公司总股本的5.19%。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制控制人蒋渊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76,00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8%。蒋渊女士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0,000,000股，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蒋渊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6,599,89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1.3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07%。
- 蒋渊女士、陆龙英女士、共青城尚纯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纯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11,930,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1%。本次陆龙英女士质押股份及蒋渊女士解除质押股份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2,653,298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64.91%，占公司总股本的28.1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6月5日获悉控股股东之一陆龙英女士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陆龙英	是	6,200,000	否	否	2020/6/4	2021/6/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55%	5.19%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6,200,000	/	/	/	/	/	57.55%	5.19%	/

2. 拟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蒋渊	76,003,200	29.48%	56,599,891	46,599,891	61.31%	18.07%	0	0	0	0
陆龙英	23,260,515	9.02%	7,186,207	13,386,207	57.55%	5.19%	0	0	0	0
尚纯投资	12,667,200	4.91%	12,667,200	12,667,200	100.00%	4.91%	0	0	0	0
合计	111,930,915	43.41%	76,453,298	72,653,298	64.91%	28.18%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未来半年内将到